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須知

一、目的

為表彰學校、政府機關、民間企業進行綠色採購，進而引領國內導向循環經濟模式，使地球有限的資源能以循環永續之方式被使用，特辦理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

二、受理期間

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署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資格

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如屬製造業者，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學校、政府機關及依法辦理之民間企業

四、申請文件

(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表。

(二)檢附採購證明文件。

五、文件補正

(一)申請文件不合於前項規定或內容有欠缺，其能補正者，本署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二)申請文件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六、評定準則：

(一)依前一年度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總金額，擇優取前三名敘獎。

(二)採購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於採購期間其證書仍於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認。

(三)若當年度申請者不足，獎項得從缺。

七、獎項

(一)舉辦頒獎典禮，由本署公開頒發獎牌。

(二)獲獎學校、政府機關、民間企業由本署公布名單，並透過新聞、電視媒體、網路、觀摩會等活動公開表揚其採購績優事蹟。

八、配合事宜

(一)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類推廣活動。

(二)獲獎者於各類推廣活動所提供之資料，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績優表揚申請表

表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產業別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或登記證號		
地址						
資本額				員工人數		
聯絡人				聯絡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表二：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採購金額統計表

購買 日期	證書 號碼	產品 類別	產品 名稱	規格 型號	數量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書號碼可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網站查詢(<https://gpi.edf.org.tw/>→獲證產品資訊→獲證產品資訊與查詢)

#本表格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單位名稱：

(蓋章)

